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 说明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9]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审阅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并对公司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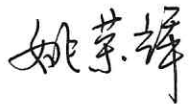
我们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等授予的职权，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严格控制担保规模，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二、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姚荣辉: 

李玉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通讯方式之张高魁董事签章页]

张高魁: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